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金額：

###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說明              | 總面值              |
|----------------------|-------------------|------------------|
| 602,047,442          | 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 60,204.74美元      |
| 397,952,558          | 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 39,795.25美元      |
| <b>1,000,000,000</b> | <b>共計</b>         | <b>100,000美元</b> |

#### 已發行股本

| 數目                 | 股份說明              | 總面值                |
|--------------------|-------------------|--------------------|
| 170,085,661        | 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 17,008.57美元        |
| 397,952,558        | 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 39,795.26美元        |
| <b>568,038,219</b> | <b>共計</b>         | <b>56,803.82美元</b>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10日做出，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緊接上市前生效的決議，本公司的優先股將分別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轉換為股份。下表假設(i)優先股將被重新

## 股本

分類和重新指定為股份，(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v)概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並且概無下文「潛在股本變動」所述的其他潛在股本變化發生。

|                        | 股份數目               | 總面值                |
|------------------------|--------------------|--------------------|
| 法定股本 .....             | 1,000,000,000      | 100,000美元          |
| —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 568,038,219        | 56,803.82美元        |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 19,000,000         | 1,900.00美元         |
|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 <u>587,038,219</u> | <u>58,703.82美元</u> |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潛在股本變動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i)通過設立新股增加其股本；(ii)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註銷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符合開曼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若需更多詳情，請參見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 股本

---

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另行召開該類股份持有人會議並由持有佔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出席(定義見章程細則)並在該會議上投票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或廢除，但修訂章程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附錄三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授權，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但數目不超過以下之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中提到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份，但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所述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法規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到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但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有關此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